# 研究法定最低工資有關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的 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

## 當局就 2011 年 1 月 21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

#### 引言

本文件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委員於 2011 年 1 月 21 日會 議所要求的資料。

### 生產能力評估的費用

2. 《最低工資條例》確立了殘疾僱員與健全僱員同樣受到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。然而,顧及到一些殘疾人士可能會面對就業困難,《最低工資條例》亦為他們提供特別安排。具體而言,因殘疾以致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人士,可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(下稱評估),從而釐定他們應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,或容許他們收取按生產能力水平釐定的薪酬。為防止濫用,提出評估的權利歸於殘疾人士,而非其僱主。政府當局已決定負責支付評估的費用。我們計劃當認可評估員根據《最低工資條例》及相關附屬法例完成評估後,會支付予認可評估員劃一標準金額的評估費用。我們現正釐定有關評估費用的款額,涉及的財政開支會於有關年度的財政預算中反映。

## 認可評估員

- 3. 在經過和相關人士的磋商後,我們建議認可評估員除 須符合其他訂明的要求外,亦須具有一定年期提供關乎殘疾 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(例如向殘疾人士提供職業 培訓及就業服務)的經驗。而有關工作經驗的年資要求爲:
  - (a) 就註冊職業治療師、註冊物理治療師及註冊社會工作 者而言,須在剛過去的7年內,具有累積總計不少於 3年以有關專業的身分,提供上述相關服務的工作經

驗;及

- (b) 就資深職業康復從業員而言,須在剛過去的 10 年內, 具有累積總計不少於 5 年,提供上述相關服務的工作 經驗。
- 4. 認可評估員本身在關乎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 其他服務已具有一定的經驗及專業知識。爲使認可評估員能 妥善完成評估及確保有關評估的質素,勞工處會爲認可評估 員提供評估運作細節的行政指引,並提供培訓。如認可評估 員有不當行爲,勞工處會作出跟進。如認可評估員因表現欠 佳或任何充分理由,以致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認可評估員的 職責,勞工處可撤回其認可評估員的批准。
- 5. 勞工處爲評估員安排的培訓,將協助評估員充分理解 及掌握《最低工資條例》及相關附屬法例下的有關條文、評 估制度的原則,以及評估程序和評估方法的具體內容,以確 保評估制度的順利及有效運作。勞工處會繼續與相關人士(包 括認可評估員相關的專業團體)保持緊密聯繫,以落實認可 評估員培訓的具體內容及其他細節。
- 6. 爲了確保認可評估員的質素,勞工處處長在認可評估員時,會設定認可期限,並會要求有意繼續擔任認可評估員的人士完成培訓。在與相關人士討論後,我們計劃首批認可評估員的任期爲三年。

### 殘疾僱員的僱傭保障

7. 殘疾僱員可根據《僱傭條例》及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獲得相關的僱傭保障。僱主如欲與僱員(包括殘疾僱員)終止僱傭合約,均須符合《僱傭條例》、其他現行相關的法例,以及有關的僱傭合約條款。《最低工資條例》就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的豁免只限於以評估的結果爲解僱原因的情況;如僱員因他的殘疾而被解僱,而並非因他未能達致其僱用的固有工作要求,《最低工資條例》並不會影響他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作出的申索。

勞工及福利局 2011年1月